

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和《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雷府〔2019〕71号）文件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效率，加强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住建部门管辖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是指施工许可监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是否履行承诺事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审批内容相符，是否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是否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审批部门在受理施工许可时，应先行告知监管部门将申报项目列入施工许可阶段监管名单；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应及

地围挡、道路硬化、加工区的设置等是否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进行监管检查。

(五)对施工企业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是否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施工企业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是否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管检查。

(六)对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中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说明专篇的技术措施及指标要求进行监管检查。

第十四条 在建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监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报告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等情况；恢复施工时，监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在恢复施工前，监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申请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拒不履行承诺事项，监管部门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相应责任。建设单位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应暂停施工，限期改正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管部门应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检查对象的监管检查必须遵循依法行政原则，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建设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工作人

员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试行期为2年。

